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乐卫士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星集团”）为公司与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签署的临床试验相关合同项下 41,156,462.22 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狼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分别与广州金埭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埭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前期签署的临床试验相关合同项下合计 32,118,245.80 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2 层地下二层 A0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实际控制人：陶涛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自然人

1、陶涛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目前职务：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张璐

住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目前职务：暂无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陶涛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前期签署的临床试验相关合同项下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收取任何费用、定价事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狼星集团为公司与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签署的临床试验相关合同项 41,156,462.22 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狼星集团、陶涛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分别与广州金埭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埭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前期签署的临床

试验相关合同项下合计 32,118,245.80 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及交易协议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2.11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担保能力优势，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帮助。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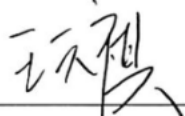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王天祺

